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湘潭市仁和医院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宁波仁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湘潭市仁和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和医院”）70%的股权。仁和医院70%股权作价为人民币17,640万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仁和医院70%股权，宁波仁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仁和医院29%股权，刘仁波持有仁和医院1%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湘潭市仁和医院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湘潭爱尔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

为提升湘潭爱尔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实现共赢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湘潭爱尔增资优先认缴权，引入新股东宁波仁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仁仲”）对湘潭爱尔以现金方式增资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对湘

潭爱尔的资产、经营、财务指标的综合评估情况，受让湘潭爱尔增资的30%股份作价72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湘潭爱尔注册资本为1736.31万元，其中公司持有湘潭爱尔70%股权，宁波仁仲持有湘潭爱尔30%股权，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同意湘潭爱尔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淄博康明和上海睛亮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亮视交银”）所持有的淄博康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康明”）87%的股权和上海爱尔睛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睛亮”）59%的股权，淄博康明87%股权交易价格为10657.5万元，上海睛亮59%股权交易价格为4017.90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淄博康明87%的股权，持有上海睛亮60%的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收购淄博康明和上海睛亮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